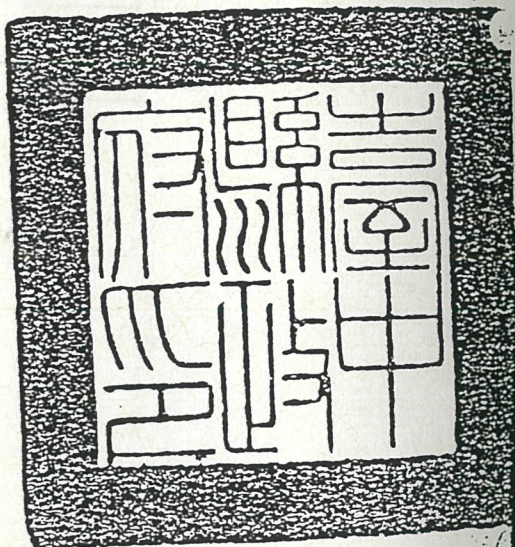


(一) 附件

# 臺中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  
八六府民俗字第三四五四八三

主旨：茲公告臺中縣潭子鄉摘星山莊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摘星山莊	古蹟名稱	等級	類別	位	置	備	註
縣定							
宅第							
段八十八號	臺中縣潭子鄉大豐村潭富路二						
	範圍包括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						
	小段三四、三四—二、三四—三						
	、三四—四、三四—五地號						

縣長 廖 永 來





臺中縣古蹟評鑑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四一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呂局長英俊

紀錄：蔡淑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七、列席單位說明：（略）

八、與會人員發言：（略）

九、決議：

潭子鄉摘星山莊經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現場勘查及開會討論結果一致同意指定為縣定古蹟，並建議列為省定古蹟，古蹟涵蓋範圍包括潭子鄉大埔厝段三四、三四、三四一二、三四一三、三四一四、三四一五地號

十、散會：十二時二十分。